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 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 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0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0

2、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301406.25 元

最高限价：25301406.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867-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1	17884754.00	17884754.00
2	豫政采(2) 20231867-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2	4142084.00	4142084.00
3	豫政采(2) 20231867-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3	3274568.25	3274568.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以下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豫政采(2)20231867-1：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制作；

豫政采(2)20231867-2：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法警服装制作；

豫政采(2)20231867-3：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服饰及法警服服饰制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但不低于）产品质量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8 本项目只接受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9 包 2：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生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样品递交的时间、数量、地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13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0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1.2.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豫政采(2)20231867-1：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制作； 豫政采(2)20231867-2：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法警服装制作； 豫政采(2)20231867-3：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服饰及法警服服饰制作； 注：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合同期签订后 60 日历日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但不低于）产品质量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合同分包：不允许
1.7	投标样品 1.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参考图样和设计要求制作； 2. 接收及退还： 2.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标准中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样品不得带有任何标记和投标人信息，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样品必须密封提交，递交样品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服装品名。 2.3. 随样品递交的同时预缴样品检测费，包 1：肆万元，包 2：壹万元，包 3：壹万元，多退少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检测费的收缴及退还工作，以检测单位出具的发票为准。 2.4. 投标样品递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12：00，过期不候。 2.5. 投标样品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2.6. 非中标人递交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代理机构到指定地点取回，逾期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2.7.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如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承诺不符，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937109845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 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历日内缴纳； 缴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人； 退还时间及方式：质保期满后退还。
其 他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除接受地方相关部门惩罚外，需方将向上一级主管单位举报，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8.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

	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www.hnggzyjy.cn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8.5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设计、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8.6	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转账。
8.7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授予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只被推荐为分包顺序在前的包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续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8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10	核心产品：包 1、包 2 货物均为核心产品，包 3 核心产品为皮鞋、腰带。
8.1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8.12	付款方式：货物在全部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80%；60 天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再支付总货款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在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前，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支付责任。
8.13	1、检验和抽检：由采购人在生产期间不定期临检和交货时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对于因交货时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的部分由中标人免费制作补齐。 2、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1.4.1 现场考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把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系统内上传文件时须注意:封面、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等,分别上传,且“其他内容”应为完整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系统内):

- (1) 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 (2) 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 (3) 异议答复;
- (4)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于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4.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7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

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3 年第 2 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第 2 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证明（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生产品。	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经济标得分：30分 技术标得分：30分 综合标得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标 (30分)	样品检测 (包 1、包 2) (30 分)	外观质量（6 分）：每有轻缺陷 1 处扣 1 分，每有重缺陷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有严重缺陷的，为 0 分。
			规格尺寸（6 分）：严格按照标准工艺要求，每有 1 项超过极限偏差的，扣 1 分；4 项以上（含 4 项）超过极限偏差的，为 0 分。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共分三个档次，强力符合标准的为第一档，得 1 分；强力值超标准值 2N 以内（含 2）的为第二档，得 1.5 分；强力值超标准值 2N 以上的为第三档，得 2 分。不符合行业要求的，为 0 分。
			缝制强力（3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扯裂程度 $>0.4\text{cm}$ 且 $<0.5\text{cm}$ ，得 2 分； $\leq 0.4\text{cm}$ ，得 3 分； $\geq 0.6\text{cm}$ ，为 0 分。
			甲醛含量（3 分）：甲醛含量 $\text{mg/kg} \leq 300$ （贴身衣物：夏装、衬衣 ≤ 75 ）； <20 的，得 3 分； ≥ 20 且 ≤ 300 （贴身衣物 ≤ 75 ）的，得 2 分； >300 （贴身衣物 ≥ 75 ）的，得 0 分。
			面料质量（10 分）： ①纤维含量（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超出允差 $\pm 10\%$ 的，不得分。 ②耐洗色牢度（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结果为 4~5 级（不含 4）得 2 分，结果为 4 级得 1 分，结果小于 4 级不得分。 ③纱支（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④密度（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⑤耐摩擦色牢度（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干摩擦色牢度结果为 4~5 级（不含 4）得 2 分，结果为 4 级得 1 分，结果小于 4 级不得分；湿摩擦色牢度结果为 4 级得 2 分，结果为 3~4 级（不含 4）得 1 分，结果小于 3 级（不含 3）不得分。
		样品检测 （包 3）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送检后的质量检验报告进行打分： ①样品检验为合格产品且无缺陷的，得 30 分。 ②样品检验有缺陷的，每项样品得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轻缺陷扣 1 分，每有 1 项重缺陷扣 3 分；每有 1 项严重缺陷扣 5 分，本项打分扣完为止。 ③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本项分值为 0 分。 注：3 项样品，每项样品占 10 分，3 项样品检验分值之和为本包样品检验分值。
		注：服装样品质量检测得分为 0 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	

2.2.2 (3)	综合标 (40分)	企业认证 (2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有缺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彩色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并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指公、检、法、司四部门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核心产品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彩色扫描件。
		生产设备 (10分)	包 1、包 2： 投标人提供自身拥有 CAD 设计系统、自动裁床、吊挂系统、面料预缩设备、面料检验仪器设备、自动挖袋机、自动上袖机、粘合机、圆眼机、立体熨烫设备的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彩色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包 3： 投标人根据生产工艺的顺序提供生产设备的清单和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清单和证明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①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清晰准确、非常全面的，能够完全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10 分； ②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比较清晰、全面，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7 分； ③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清晰度、全面性一般的，基本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4 分； ④投标人未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或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或未按要求提供此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彩色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

			内容) 进行评审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计划、措施及风险管控全面明确、清晰合理、可行, 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9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计划、措施及风险管控较为全面、合理、可行, 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计划、措施及风险管控有缺失或纰漏, 不够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售后服务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时间、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及保养服务、货物配送方案等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计划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 9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 6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科学、合理的, 得 4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得 2 分; ⑤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0

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2023 年__月__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包__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货物在全部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80%；60 天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再支付总货款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在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前，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支付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及抽检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运输服务：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处，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和运输期间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5.5 伴随服务：在交货完毕 10 日内，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赴采购人地点提供及时、迅速的优质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服装，中标人必须在 15 日内免费进行修改或调换。

1.5.6 备品备件：中标人（工厂）在生产时免费为每套服装配备大、小扣各 2 粒。

1.5.7 抽检：乙方生产期间和交货时，甲方可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对服装面料和工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时，甲方可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或视情况扣除乙方 5%-10% 的货款总额。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交纳或从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对于因交货时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部分，由乙方免费制作补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采购货物数量在 10%范围内进行调整，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的上述调整不视为违约。甲方如在上述幅度调整采购数量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通用要求:

1、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表中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即提供的货物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业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相关补充规定、说明、通知、调整等。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所有货物的单价，并据此计算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将作为评标时报价打分的依据。

3、中标人（厂家）负责对采购人所有着装人员量体裁衣，确保所交服装合体、舒适、庄重。中标人（厂家）须将所有着装人员的量体资料报采购人备查。

4、在中标人（厂家）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服装面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及时提出异议，中标人（厂家）在接到异议后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 3 日内解决问题。如中标人（厂家）接到异议通知不予处理，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厂家）停止生产，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5、中标人（厂家）生产期间和交货时，采购人可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招标文件标准，对服装面料和工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样服检测结果的，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或视情况扣除供方 5%~10%的货款总额。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厂家）承担，由中标人（厂家）交纳或从中标人（厂家）货款中扣除。对于因交货时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部分，由中标人（厂家）免费制作补齐。

6、服装到货后，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面料、工艺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厂家）提出异议，中标人（厂家）在接到异议后 3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中标厂家应负责赔偿损失或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7、服装到货后，采购人组织干警试穿，对穿着不合适的，及时进行返修或退换，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若服装返修率过高，采购人将视情况扣除供方总货款额的 5%~10%。

8、中标人（厂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服装及服饰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具体数量及方式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约定。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服装应承诺免费保修 2 年，并对存在问题的服装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2、在交货完毕后 2 年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三、需求清单：

包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品最高限价（元）
1	审判服男女夏装	15808	套	350
2	法官内穿白衬衣	15763	件	81
3	审判服外穿长袖衬衣	5303	件	113
4	法官春秋装	9652	套	455
5	法官冬装	7990	套	495
6	法官防寒短大衣	5126	件	377
7	法袍	562	件	350

包 2: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品最高限价（元）
1	警长袖制式衬衣	1629	件	128
2	警夏执勤服	2008	件	123
3	警长袖内穿衬衣	2649	件	110
4	警单裤	2915	条	137
5	警春秋常服	1242	套	478
6	警冬常服	994	套	528
7	警春秋执勤服	1244	套	400
8	警冬执勤服	936	套	545
9	警夏训练服	994	套	187
10	警冬训练服	675	套	205
11	警多功能服	547	套	526
12	警单裙	180	件	126
13	警 V 型毛衣	1068	件	220

包 3: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品最高限价（元）
1	警雨衣	343	件	216
2	警棉皮鞋	432	双	341
3	警单皮鞋	1099	双	276
4	警胶鞋	348	双	47
5	警雨鞋	264	双	67
6	硬质警衔	521	副	14.05
7	软质警衔	660	副	7.8
8	套式警衔	561	副	5.5
9	警内腰带	1303	条	45
10	警外腰带	318	条	45
11	警大檐帽	538	顶	52
12	警凉帽	402	顶	47
13	警女呢帽	88	顶	52
14	警女布帽	109	顶	47
15	警便帽	727	顶	27
16	警棉帽	206	顶	59
17	警一拉得领带	1220	条	21
18	警领带夹	841	个	5
19	警领花	495	个	4.4
20	警胸徽	307	个	4.4
21	警白手套	3499	副	6.2
22	警棉手套	1075	副	19

23	警大帽徽	378	枚	5.6
24	警小帽徽	185	枚	4.3
25	法官红领带	9338	条	22
26	法官蓝领带	3588	条	22
27	法官胸徽	2594	套	33
28	法官小胸徽	6303	枚	5.6
29	法官单皮鞋	3956	双	276
30	法官棉皮鞋	1659	双	341
31	法官内腰带	5394	条	71
32	法官领带夹	2949	个	5

四、技术要求

包 1:

序号	品名	款式	颜色	服装面料、里料种类	裤腰里垫肩钮扣	制作工艺	提供样品规格数量
1	审判服男女夏装	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新式夏装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新式夏装标准要求	玉蚕丝面料, 纱支: 36S/1×36S/1, 成分含量: 高弹有光丝 35%, 冰爽丝 30%, 天丝 20%, 玉蚕丝 15%, 密度 530×315 (根/10CM), 克重 164g/m², 组织: 平纹, 颜色: 深灰色。上衣均不加里布。	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要求, 女式上衣要棉质垫肩, 树脂扣。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7]301 号通知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要求	男式夏 175/96A, 两套。 面料样品 1 米 (两份)
2	法官内穿白衬衣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内穿长袖衬衣面料质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 采用精梳棉涤混纺布, 成份: 棉 80%; 涤 20%; 纱支 100×2/100×2 (须达到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 颜色: 本白色。其他材料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2 规定。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男式 (内穿、外穿) 175/96B 各两件。 内穿、外穿面料样品各 1 米 (两份)。
3	审判服外穿长袖衬衣			外穿长袖衬衣面料质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 采用精梳棉涤天丝混纺布, 成份: 棉 40%; 涤 40%; 天丝 20% 纱支 100×2/100×2 (须达到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颜色: 浅月白色。其他材料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中表 2 规定。			

4	法官春秋装		①面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纰缝)“春秋花呢”,成份含量:毛 70%,改性涤纶 30%;纱支 100/2;经 490、纬 320、克重 280 克/m,颜色:黑色。 ②里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纰缝)涤粘提花舒美绸:成份:涤 60%、黏胶 40%;经纱:68dtex、纬纱:100dtex 人造丝。机织粘合衬 N2237-78G(大身衬);TC2133-26B(领芯衬)颜色:黑色。其他材料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中表 4 规定。	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专用裤腰里、垫肩。 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果实扣。		男装春秋服 175/96B,两套。 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5	法官冬装		①冬装面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纰缝)“冬服花呢”成份含量:毛 70%,改性涤纶 30%;纱支 80/2;经 455、纬 290、克重 320 克/m,颜色:黑色。 ②冬装里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纰缝)涤粘提花舒美绸,成份:涤 60%、黏胶 40%,经纱:68dtex、纬纱:100dtex 人造丝,机织粘合	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专用裤腰里、垫肩。 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果实扣。		男冬服 175/96B,两套。 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衬 N2237-78G（大身衬）；TC2133-26B（领芯衬）。颜色：黑色。其他材料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4 规定。			
6	法官防寒短大衣			①面料（黑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毛涤粘防风透湿华达呢，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纡缝），规格：密度经 350，纬 390，纤维含量：涤 55%，粘 25%，毛 20%，克重 210g/m²。 ②里料（黑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防静电涤粘提花舒美绸，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纡缝），规格：涤 50%，黏胶 50%，经纱 75dtex FDY，纬纱 111dte 人造丝。 ③绵羊绒絮片，规格：80g/m²；160g/m²；200g/m²。 ④獭兔皮绒领：规格：毛高 13.0mm~22.0mm。其它材料规格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3 规定。			男防寒服 175/96，两件。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7	法袍			①法袍面料（黑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纡缝）涤粘法袍呢，成份：涤 65%、粘 35%；克重 240g/m²；纱支 40s/2×40s/2。 ②里料同冬装一样。其它材料规格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法袍采用不饱和聚脂扣		

				制服标准汇编》表 3 规定。			
--	--	--	--	----------------	--	--	--

包 2:

序号	品名	款式	颜色	服装面料、里料种类	裤腰里垫肩钮扣	制作工艺	提供样品规格数量
1	警长袖制式衬衣	按公安部 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 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 求	按公安部标 准要求	男春秋常服 175/96B 两套，男冬常 175/96B 两套。 春秋常服、冬常服面料 各 1 米（两份）。
2	警夏执勤服						
3	警长袖内穿衬衣						
4	警单裤						
5	警春秋常服			70/30 毛涤弹性哔叽			
6	警冬常服			70/30 毛涤弹性缎背哔叽			
7	警春秋执勤服			70/30 毛涤弹性哔叽			
8	警冬执勤服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9	警夏训练服						
10	警冬训练服						
11	警多功能服						
12	警单裙						
13	警 V 型毛衣						

包 3:

序号	品名	款式	颜色	服装面料、里料 种类	裤腰里垫肩钮扣	制作工艺	提供样品规格数量
1	警雨衣	按公安部标准 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 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 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 要求	26 码（42）法官男单、 警棉皮鞋各两双，法 官男腰带两条。
2	警棉皮鞋						
3	警单皮鞋						
4	警胶鞋						
5	警雨鞋						
6	硬质警衔						
7	软质警衔						
8	套式警衔						
9	警内腰带						
10	警外腰带						
11	警大檐帽						
12	警凉帽						
13	警女呢帽						
14	警女布帽						
15	警便帽						
16	警棉帽						
17	警一拉得领带						
18	警领带夹						

19	警领花						
20	警胸徽						
21	警白手套						
22	警棉手套						
23	警大帽徽						
24	警小帽徽						
25	法官红领带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26	法官蓝领带						
27	法官胸徽						
28	法官小胸徽						
29	法官单皮鞋	见附件 3、4					
30	法官棉皮鞋	见附件 5、6					
31	法官内腰带	见附件 2					
32	法官领带夹	见附件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标准制作，不得带有任何标记，否则代理机构拒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的服装样品将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3、各类服装的面料、里料、辅料为基础性要求。为减少服装面料色差，中标人（厂家）必须采用同一面料厂的面料，其价格、数量、交货期、结算等均由中标人（厂家）与面料（材料）厂签订合同。中标人（厂家）在生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面料采购合同、面料样品及检测报告。服装必须缀订本厂商标、成份标，每套服装配备大小备用扣各 2 粒。服装必须由投标人本厂自己生产，不得转交分厂、收购厂和他厂生产。
- 4、货物包装：中标人（厂家）必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包装规定，包装结实牢固。以每个法院为单位分别包装，并注明人员姓名、服装种类及数量等，便于发放和验收。县区级法院名称前必须加上地市名称。中标人（厂家）必须确保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厂家）负责包退包换。
- 5、货物发送：中标人（厂家）负责送货，交货于各级法院指定地点。送货地址及联系方式在量体时由法院向中标人（厂家）提供。
- 6、货物抽检：货物送达后，由各级法院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挑选四至六个法院的货物抽样送检，中标人（厂家）承担服装到达收货人处的全部运杂费、风险责任及抽样检测费。
- 7、投标人务必在 2023 年 10 月××日上午 9：00～12：00 将投标样品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逾期不再接收。

附件 1：

法官领带夹

一、技术要求

- 1. 品种：领带夹按夹持方向分男式和女式领带夹两种，由右向左夹持领带的为男式领带夹，由左向右夹持领带的为女式领带夹。
- 2. 结构：领带夹由夹体、压柄、齿爪、压簧、链条及小轴构成，领带夹外观及主要尺寸以标样为准。
- 3. 图案：领带夹正面图案由华表、天平、齿轮、麦穗和红旗组成。
- 4. 颜色：领带夹法徽衬地为大红色，其余为光亮金黄色（24K 真金），法徽表面涂透明树脂漆。



图 1 领带夹结构

二、材料规格

各种材料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材料规格

部件、部位	材料		质量要求
	名称	规格	
夹体	黄铜板	H62， δ2.5	GB/T2041
压柄	黄铜带	H62， δ0.5	GB/T2060
齿爪	黄铜带	H62， δ0.5	GB/T2060
压簧	不锈钢	1Cr18Ni9， Φ0.7-0.8	GB/T3110
小轴	黄铜线	H62， Φ 1.0	GB/T4240
红漆	氨基烘干磁漆	A04-9	HG/T2594
透明树脂漆	环氧树脂	F-44 型 C644 环氧树脂	

三、加工工艺

1. 领带夹须经镀铜、镀镍、镀金处理
2. 经电镀后，法徽图案衬地涂大红色氨基烘干磁漆，干燥后再涂透明树脂漆。

四、外观质量

1. 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量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2. 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产品边缘无毛刺。
3. 压柄与夹体及压簧的连接、压柄与齿爪的铆合均应牢固、端正、灵活。
4. 压簧缠圈为两圈，弹性应松紧适度，以夹住领带后轻微用力拉而不脱落为宜。
5. 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五、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铜镀层厚度	$\geq 8\mu\text{m}$
镍镀层厚度	$\geq 5\mu\text{m}$
金镀层厚度	$\geq 0.03\mu\text{m}$
耐盐雾	48h 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附件 2:

法官内腰带

一、制作要求:

1. 皮腰带带体材料采用双层黄牛皮，男式两边双线缝制，女式两边单线缝制，不得有明显宽窄不一；
2. 皮腰带扣头材料采用锌合金，表面磨胶，中间枪色 CD 片，并在 CD 片上体现金色法院标志徽。
3. 技术规格及材料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皮质	结实、丰满、无松壳、裂面，厚薄均匀，无严重刀伤、允许有分散碎糙 4 处，每处碎糙面积不大于 3mm^2
带边	光滑光亮，不脱色
带尾	皮质结实，圆整
带底	基本平整、均匀
带体	整洁、干净，配件光滑，无毛刺
边油	聚氨脂 8010#
钎子耐盐雾	48h 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钎子镍镀层厚度 μm	≥ 6
带体与钎子咬合力 N	≥ 350
带体拉力 N	≥ 600

4.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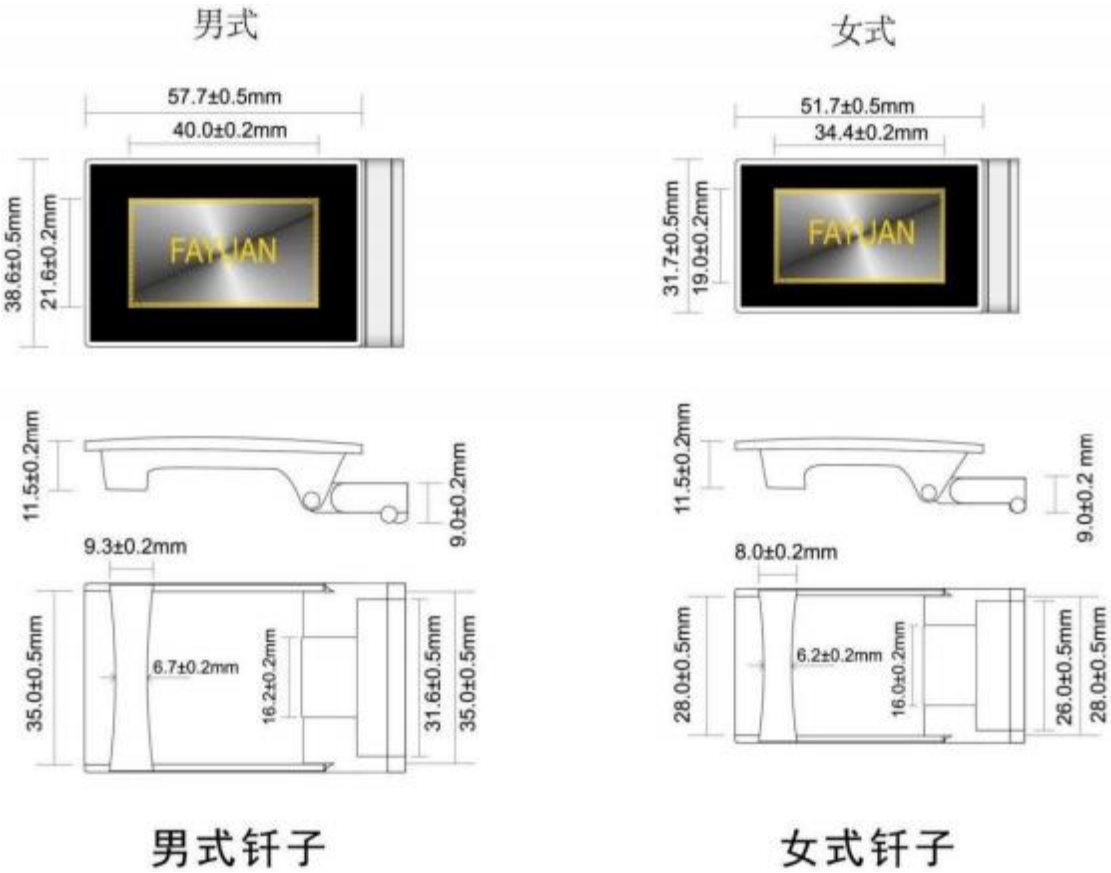
男式

长度	$105 \sim 125 \text{ cm} \pm 1.5 \text{ cm}$
宽度	$34 \pm 0.5 \text{ mm}$
厚度	$3.6 \pm 0.2 \text{ mm}$

女式

长度	$95 \sim 115 \text{ cm} \pm 1.5 \text{ cm}$
宽度	$27 \pm 0.5 \text{ mm}$
厚度	$3.6 \pm 0.2 \text{ mm}$

二、样式及规格尺寸 (附图)



附件 3:

法官女单皮鞋

一、结构及样式

本款女式单皮鞋式样为浅元口式，鞋面为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鞋里为铬鞣水染浅黄色头层猪里，鞋底为黑色成型橡胶底，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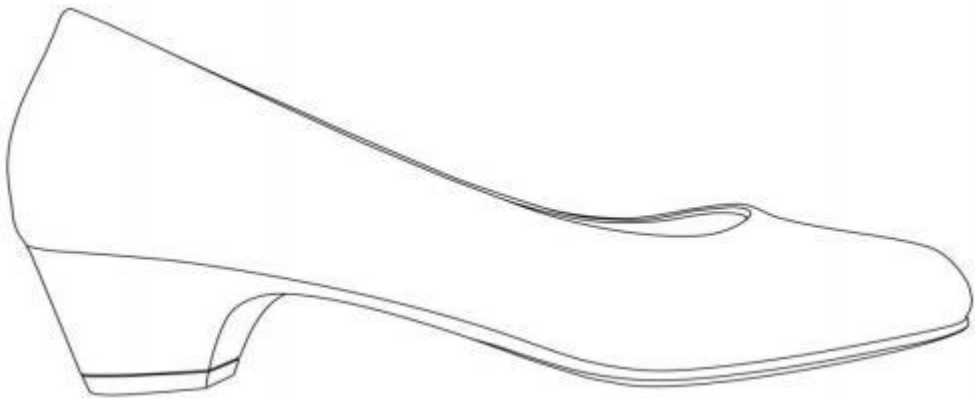


图 1

二、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一型半）单位：mm

鞋号	前帮长	后帮高
215	68.0	60.0
220	70.0	61.0
225	72.0	62.0
230	74.0	63.0
235	76.0	64.0
240	78.0	65.0
245	80.0	66.0
250	82.0	67.0
255	84.0	68.0
260	86.0	69.0
公差±	2.0	1.0
互差±	1.5	1.5
注：前帮长：指前端子口处中心点至元口处中心点的曲线长度。		
后帮高：指后端子口中心点至后上口中心点的曲线高度。		

三、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黑色全粒面 小黄牛软鞋面革	厚度：(1.1~1.3)mm	应符合 QB/T1873 要求 A	皮鞋帮面
铬鞣水染浅黄色 头层猪里	厚度：(0.5~0.6)mm	应符合 QB/T2680 要求	前、后帮里
	厚度：(0.5~0.7)mm		后跟里(绒面向外)、鞋垫面
汗麻鞋用纸板	厚度：(1.5±0.1)mm	应符合 GB/T 1472 要求	内底
	厚度：(2.0±0.1)mm		上半托底
	厚度：(1.5±0.1)mm		下半托底
成型橡胶底	鞋底式样尺寸 (参照图2、图3)	应符合 QB/T 3903.1; GB/T 3903.2; GB/T 3903.3; GB/T 3903.4 要求	鞋底
热熔型内包头、 主跟	厚度：(0.6~0.8)mm	应符合 QB/T 2676 要求	内包头
	厚度：(0.8~1.0)mm		主跟
缝纫线	黑色, 65 ^S /3×1 的锦 纶线或 29.5tex×2 的涤纶线	应符合 QB/T 2695 要求	缝帮面线及合 后缝面、底线
	黑色, 29.5tex×2 的 涤纶线		缝鞋里及缝帮 底线
乳胶海绵	厚度: 后部 3.0; (前部渐薄)	表观密度按 GB/T 6343 要 求	复合鞋垫下, 增 加舒适度
勾心	一字型, 钢质	应符合 QB/T 1917 要求	支撑腰窝
铆钉	空心铆钉 Φ3×7 为 40 号钢质材料		铆勾心
补强带	棉织带、宽度: 4.0mm		帮口处补强

四、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目	指 标
成品耐折性能 (预割 口 5mm, 连续曲挠 4 万次, 裂口长度)	鞋面
	鞋底裂口
	帮、底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耐磨性能	鞋底	磨痕长度 ≤ 8
剥离强度, (N/cm)		≥ 40
硬度, 邵氏 A		65~75N

五、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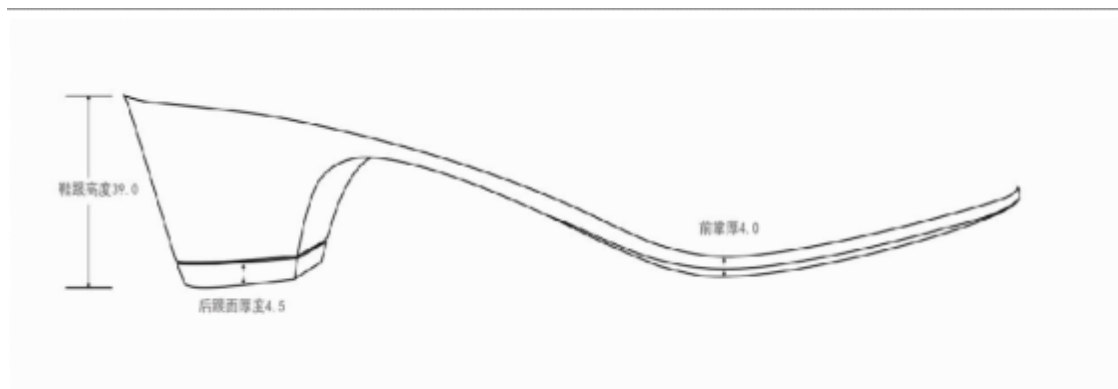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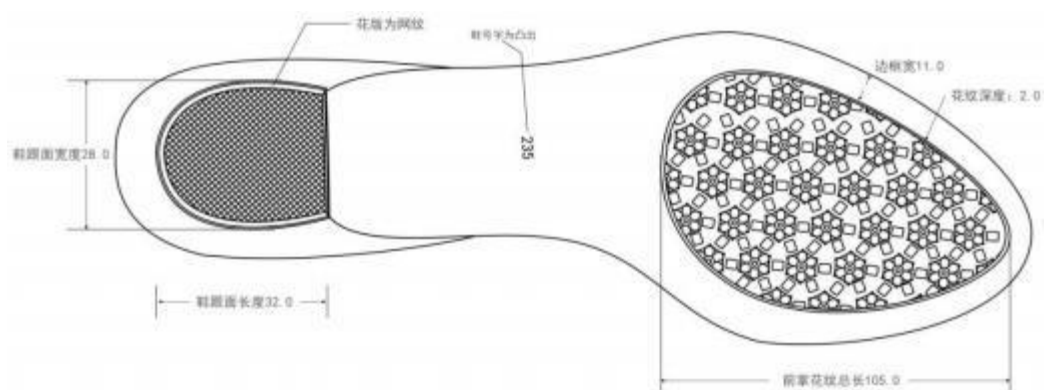


图 3

附件 4:

法官男单皮鞋

一、结构及样式

本款男式单皮鞋采用胶粘工艺及手工缝制成型，鞋帮为围盖一脚蹬基本结构，鞋面为铬鞣黑色 软压花牛皮，帮里为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鞋底为橡胶成型底。鞋底设计具有足底减震和按摩效果。 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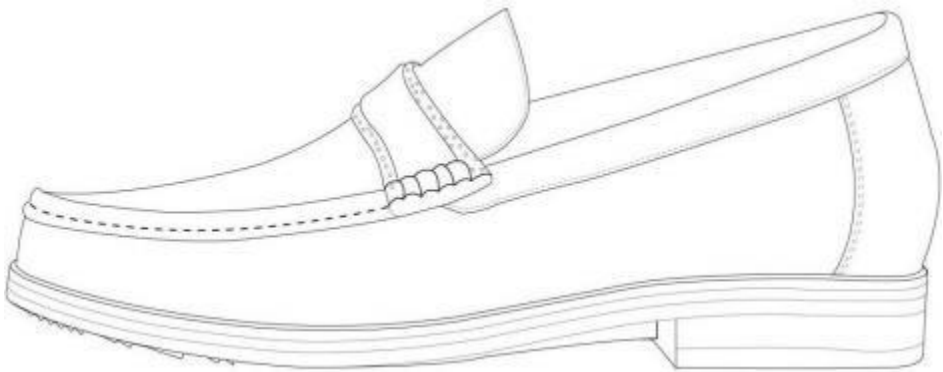


图 1

二、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二型半） 单位：mm

鞋 号	部 位	
	前帮围高	后帮高
235	15.0	70.0
240		71.0
245	16.0	72.0
250		73.0
255	17.0	74.0
260		75.0
265	18.0	76.0
270		77.0
275	19.0	78.0
280		79.0
285	20.0	80.0
290		81.0
公差±	±1.0	±1
互差±	±1.0	±1
注：前帮围高：是指外底前边缘处至前帮盖毛边处的曲线高度。 后帮高：是指外底后跟边缘处至鞋上口边沿的曲线高度。		

三、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说明
铬鞣黑色软压花牛皮	厚度 1.3~1.5mm	应符合 QB/T1873-2004 二型革要求	前帮盖、前帮围、后帮内腰面、后包面、装饰横条面（上）	—
黑色圆网眼鞋面皮	厚度 0.8~1.0mm	应符合 QB/T1873-2004 二型革要求	装饰横条面（下）	按实物打孔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	厚度 0.5~0.6mm	应符合 QB/T2680-2004 头层里皮要求	鞋里、鞋垫面	—
单面热熔衬布	厚度 0.4~0.6mm	—	内包头	—
热熔胶	厚度 0.8~1.0mm	—	主跟	—
深灰色钢纸板	厚度 2.5±0.1mm	—	半内底	置于内底之下
布中底	厚度 1.6~1.8mm	轻便柔软	内底	—
涤纶线	黑色 150D/3	应符合 QB/T2695-2005，单线断裂强力≥2450cN/50cm	缝帮面线	—
	浅黄色 150D/3		缝帮底线	—
马克线	黑色	—	缝帮面线	—
鞋垫	成型按实物，厚度 4.5mm±0.5mm	涤纶长丝防滑布复合海波利垫复合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粘贴牢固平整并压印圆形按摩点（直径 4.0mm）	增加舒适度和按摩功能	—
橡胶外底	规格见图 2、图 3	防滑、减震、按摩	鞋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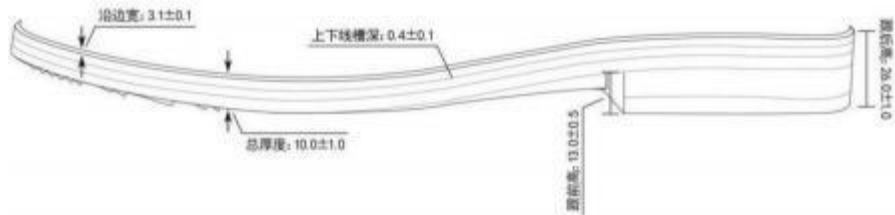
四、物理性能

3.1 耐折性能：预割口 5.0mm，成品鞋外底折后裂纹长度应≤10.0mm，折后外

3.3 剥离强度：成品鞋应 $\geq 80.0\text{N/cm}$ 。

3.4 硬度：外底硬度（邵尔 A）应为 55~70 度，同一双鞋左右脚外底硬度相差不应>8 度。

单位: mm



鞋纹深度 2.5

花纹长: 12.0

花纹宽: 12.0

花纹间距: 4.0
(前掌花纹间距处为坡度, 后跟部花纹间距处相反坡度)

头部三角直线纹宽: 3.0
(后跟部同)

边帮宽 4.5

前掌花纹总长 106.0

252

52

附件 5:

女棉皮鞋

一、结构及样式

本款女防寒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素头内怀开口拉链式。帮面为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鞋里为黑色蜘蛛网布，保暖层材料采用超细纤维和中空纤维复合絮片；一号鞋垫为浅黄色水染 头层猪里，下贴海波利；二号鞋垫为化纤毛毡；鞋底为直跟橡胶成型底。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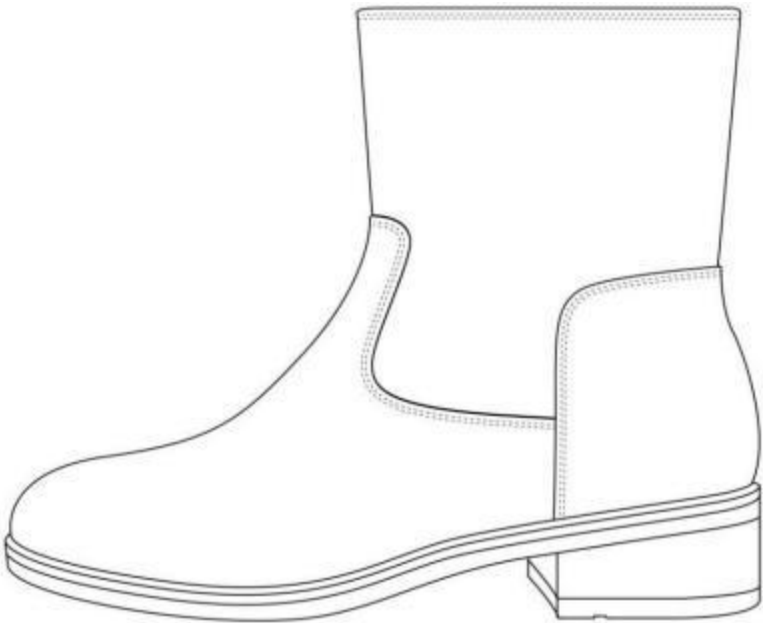


图 1

二、号型及规格

成鞋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二型）单位：mm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前跷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235.5	240	244.5	249	253.5	258	262.5	267	271.5	276	±14	±2	±2
后帮高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	±2	±2

注：前帮长：指鞋底前端子口处至前帮上口边缘的曲线长度。
后帮高：指后跟子口处至统口上沿的曲线长度。

三、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单位：mm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说明
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	厚度 1.2~1.4	QB/T 1873	前帮、后帮、拉链皮、上口皮	-
铬鞣黑色牛皮头层软里革	厚度 0.8~1.0	QB/T 2680	上口里	平薄均匀
黑色蜘蛛网布	厚度：0.6mm	-	前、后鞋里	网布+3mm 泡棉+纱网
保暖絮片	厚度： 3.0±1.0mm， 单位质量 300g/m ² ±20g/m ²	0.08D 超细纤维和 6D 中空三维纤维复合，克罗值大于 1.0	保暖鞋里	—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	厚度：0.6~0.8	QB/T 2680	1 号鞋垫面	粘贴成型海波利上面
海波利+黑色佳织布	前掌厚度 2.2~2.7，后跟厚度 6.0~7.0	成型	复合鞋垫面下	活动垫；提高舒适度
化纤毛毡	厚度：4.0±1.0mm	缝制、包边而成	2 号垫	上复合黑棉帆布，塑料袋包装
黑色棉帆布	厚度：0.5mm	色牢度：干摩擦大于等于 3 级；湿摩擦大于等于 2 级	2 号垫面	复合在 2 号垫上
热熔型胶片	厚度 1.0~1.2	QB/T 2676	主跟	-
	厚度 0.8~1.0		内包头	-
汉麻纤维板	厚度 1.4~1.6	QB/T 1472	内底	曲挠指数≥2.9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 2.3~2.5	QB/T 1472	半内底	贴于内底下面
外底	黑色直跟橡胶成型底（参照图 2、图 3）	QB/T 2956	鞋底	—
功能拉链	5#黑色尼龙	QB/T 2173	锁鞋口门	—
黑色涤纶线	210D 3 股	QB/T 3642	缝帮面线	-
	150D 3 股		缝帮底线	-
钢勾心	一字型，钢质	抗弯刚度符合 QB/T 1917 要求	支撑腰窝	-

四、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目		单位	要求
成品耐折性能 (预割口 5mm，连续曲挠 4 万次，裂口长度)	外底裂口	mm	≤10.0 不得出现新裂痕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有出现裂面
	鞋、底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成鞋剥离强度		N	≥60
外底耐磨性能，裂痕长度		mm	≤8.0
外底硬度（邵氏 A）		度	≥60~70

五、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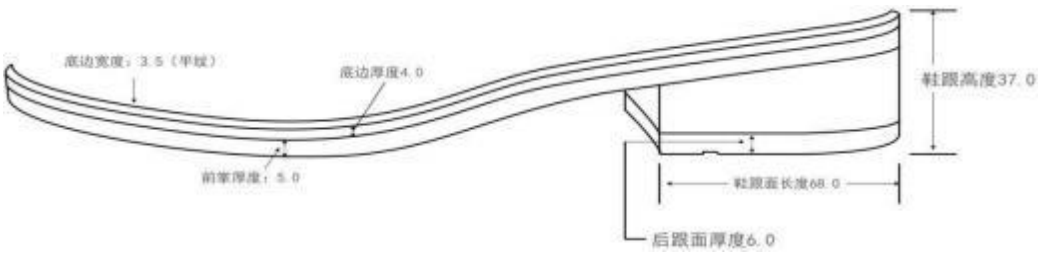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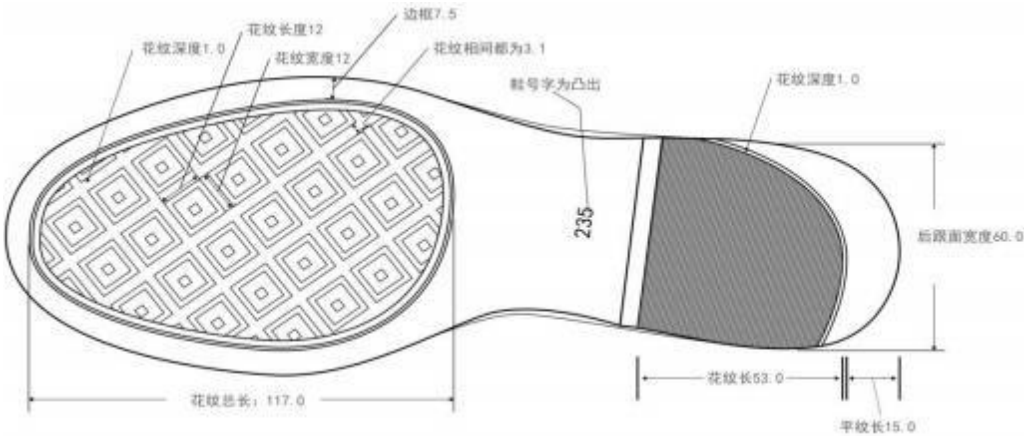


图 3



附件 6:

男棉皮鞋

一、结构及样式

本款男防寒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采用素头、外耳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铬鞣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鞋里为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和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鞋垫为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内底为鞋用汗麻纤维板，鞋底为软橡胶成型底。

外观样式见图 1。



图 1

二、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三型） 单位：mm

鞋 号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	互差 (±)
前帮 长	129	131.5	134	136.5	139	141.5	144	146.5	149	151.5	154	156.5	2	2
后帮 长	88		90		92		94		96		98		2	2
注：前帮长：指外底前端子口处至前帮与鞋舌缝接处的曲线长度。 后帮高：指后跟子口处至统口上沿的曲线长度。														

三、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单位：mm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招标文件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说明
铬鞣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	厚度：1.2~1.5	QB/T 1873	鞋面	同双鞋面皮厚度允差±0.1
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	厚度：0.8~1.0	QB/T 2680 — — 0.08D 超细纤维和6D 中空三维纤维复合，克罗值>1.0	上口里	—
黑色蜘蛛网布	厚度：0.6		前、后鞋里	网布+3mm 泡棉+纱网
保暖絮片	厚度：3.0±1.0, 单位质量 300g/m²±20g/m²		保暖鞋里	—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	厚度：0.6~0.8	QB/T2680	1 号鞋垫面	粘贴成型海波利上面
海波利+黑色佳织布	厚度：(前 2.0~2.5, 后 5.5~6.0)	成型垫	1 号鞋垫	增加舒适度
化纤毛毡	厚度：4.0±1.0mm	缝制、包边而成	2 号垫	上复合黑棉帆布，塑料袋包装
黑色棉帆布	厚度：0.5mm	色牢度：干摩擦≥3 级；湿摩擦≥2 级	2 号垫面	复合在 2 号垫上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1.0~1.2	QB/T 2676	主跟	定型
	厚度：0.8~1.0		内包头	
细纹布	—	—	内包头衬布	
汉麻纤维板	厚度：1.7~1.9	曲挠指数≥2.9	内底	后开孔 Φ 39.0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2.4~2.6		半内底	置于内底之下
橡胶成型底	鞋底外观及尺寸 (参照图 2、图 3)	QB/T 2956	外底	—
棉帆布	厚度：0.6		2#鞋垫面	粘贴并缝制而成
毛毡鞋垫	厚度：4.0		2#鞋垫	
黑色涤纶线	210D 3 股	QB/T 3642	缝面线	—
	150D 3 股		缝里线	—
钢勾心	Y 形，钢质	抗弯刚度符合 QB/T 1917 要求	支撑腰窝	—
鞋眼	枪色，六角形，Φ 6±0.1，	镀层厚度≥12 μm	穿鞋带	—
黑色鞋带	长：950±30，宽度：8±0.5	GB/T2675	系鞋	扁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招标文件

颗粒垫	$\Phi 38 \pm 1$	GA/309-2010	后跟缓冲	
-----	-----------------	-------------	------	--

四、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目		单位	要求
成品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连续曲挠 4 万次，裂口长度）	外底裂口	mm	≤10.0 不得出现新裂痕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有出现裂面
	鞋、底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成鞋剥离强度		N	≥80
外底耐磨性能		mm	≤10.0
外底硬度(邵氏 A)		度	55～65

五、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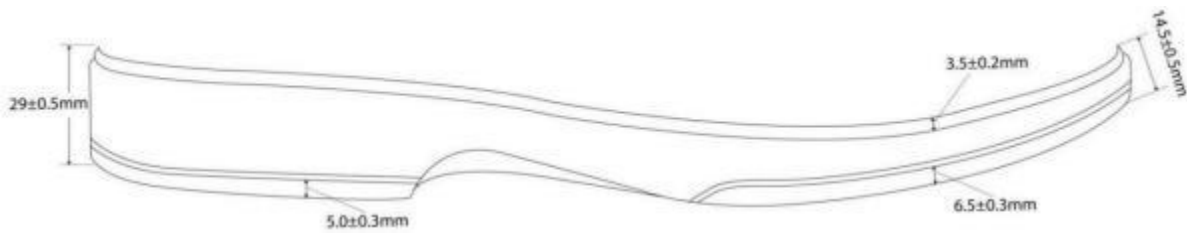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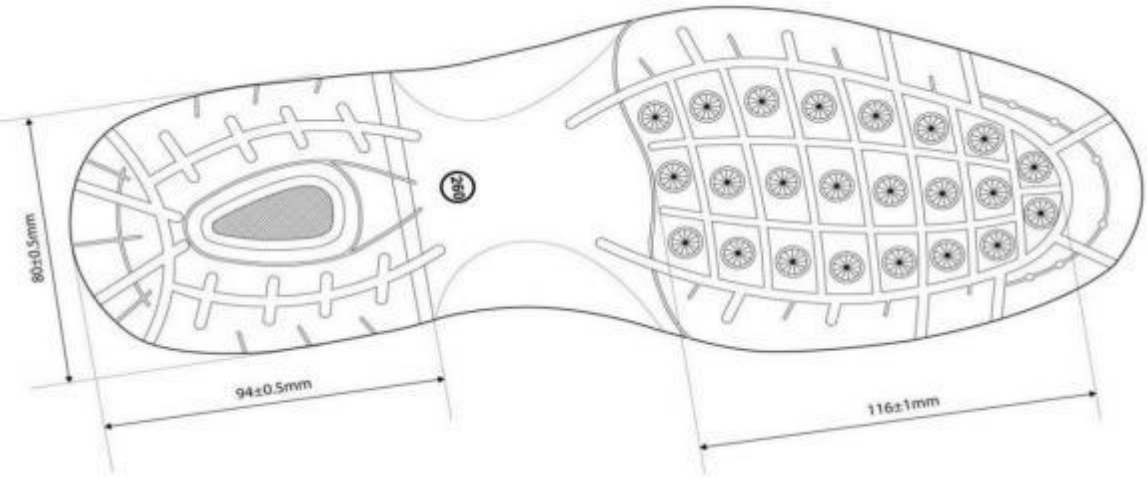


图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 服饰制作项目 包____（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0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0）（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包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全省法院系统 2023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_____
供应商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但不低于）产品质量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其他说明：为保障服装质量防止恶性竞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在最高法院指导价基础上适当浮动。审判服装、服饰浮动限价原则上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 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 号）规定价格（以下品种指导价格：法官外穿长袖衬衣：113 元、法官新式夏装：350 元/套，法官小胸徽：5.6 元、法官腰带：71 元、领带夹：5 元）浮动，警服服装类、帽类、鞋类（含法官皮鞋）、服饰类、手套类浮动限价原则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 装财[2012]588 号）规定价格（警 V 型毛衣指导价为 220 元）浮动。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指导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报价（单价）低于预算价额度的 97%，需同时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证服务、税费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评委将据此作为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分为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____页
4							见投标文件____页
5							见投标文件____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生产设备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3 年第 2 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第 2 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证明（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提供证明材料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生产品。	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需另将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

十、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	优先采购环	品牌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数量	单价	合计

标志 产品	境标志产品 名称	型号		号		(元)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
4.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